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泉阳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44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增加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的议案

2025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0.24%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对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基础上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一步增加修订内容，董事会拟由七名成员构成增至九名成员构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-045 号《关于增加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内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2025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0.24%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删除和修订与监事会、监事相关的条款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-046 号《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